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JIANGFENG WU 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以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同意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申请。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将在符合《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发行时间》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定价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发售原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流通股》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承销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筹资成本分析》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本次 H 股“全流通”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对象及方式

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的对象为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具体以股东向公司提交的 H 股“全流通”《授权委托书》为准。

若公司股东拟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需向公司提交经适当签署的 H 股“全流通”《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公司股东不参与本

次 H 股“全流通”，需向公司提交经适当签署的《确认函》原件；若公司股东未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经适当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确认函》原件，或文件签署不符合监管要求且经公司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股东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或仍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有权视同该等股东放弃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 H 股“全流通”《授权委托书》在本次发行上市备案材料报送的同时一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H 股“全流通”，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规模

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规模以股东向公司提交的 H 股“全流通”《授权委托书》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 H 股“全流通”股份转换的最终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数量为准。

3. 股份转换时间

本次 H 股“全流通”的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公司本次 H 股“全流通”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新产品研发，提升内部管理系统，预备并购同行业标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果募集资金出现高于或者低于预期的部分，将按照比例增加或减少上述募投项目的分配。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及“全流通”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秦嘉伟先生（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及H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提出备案和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及H股“全流通”申请有关事项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授权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关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及缴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

股说明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股东的授权，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2、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M103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并对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并对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他相关文件，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i.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如有）他们有责任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他人向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提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

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之信息、资料；并特此确认该申请表中之所有信息以及随附提交之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

ii.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iii.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F 表格）；

iv.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要求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F 表格）；

v.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

i.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A1 表格）；

ii.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5. 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上市申请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

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因应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就前述申请，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

6.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或决定其终止，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7.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 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

9. 办理发行股份及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

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0.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2. 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13. 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4. 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5.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6. 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FINI 协议和 eIPO 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标准股份转让表格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17.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服务合同或委任函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18.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9. 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

作出的与本次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20.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21.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秦嘉伟先生及其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二）关于公司 H 股“全流通”申请的授权

1. 在本次公司申请 H 股“全流通”方案的范畴内，制订、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 H 股“全流通”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 H 股“全流通”具体方案，但该等事务需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2. 代表相关股东办理本次 H 股“全流通”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 H 股“全流通”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关股东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 H 股“全流通”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但该等事务需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3. 在本次 H 股“全流通”申请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备案后，代表相关股东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但该等事务需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上述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议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作出发行股份及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资本安排需要，特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管理，提请股东会同意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任何 H 股及任何库存股份，如有）20% 的新增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而另外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股本架构。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按公司需要，决定在授权期间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并决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力或其他权力。

(2)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股份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股份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股份相关的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注册、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授权期间就发行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等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

- (1)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除非该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 (2)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的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发行方案。

（二）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使董事在任何合适的情况下灵活回购股份，提请股东会同意对董事会回购 H 股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回购于香港联交所已发行 H 股，总面值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面值的 10%，并授权董事会就行使一般性授权以回购 H 股进行一切必要的行动、事宜及事务。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予董事会有条件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已发行之 H 股，回购 H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任何 H 股及任何库存股份，如有）的 10%；

(2) 授权董事会就行使一般性授权以回购 H 股进行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事宜及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于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后注销回购的 H 股。

2. 先决条件

回购授权需如下条件达成方可实施：

- (1) 回购授权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2) 公司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报告（如适用）。
-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公司偿还任何应付于彼

等之款项或就此提供担保（或倘在任何债权人的要求下，公司按其全权酌情偿还若干款项或提供担保）。倘公司决定根据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偿还任何应付予任何债权人之款项，其预期将以内部资源拨付。倘上述条件未获达成，则董事会将不会行使购回授权。

3.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截止：

(1) 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重续（无论该授权是否附带条件）；

(2) 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的回购授权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8.3792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76%；反对股数 91.620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在公司上市前至本次 H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亏损，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

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

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制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安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安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白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伟基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调整，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吴世农、林伟基、霍佳震
- 2、战略委员会：JIANGFENG WU、TIANWEI LI、洪志良
- 3、提名委员会：霍佳震、林伟基、于彤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霍佳震、吴世农、王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 1、执行董事：JIANGFENG WU 先生、卢迪先生、TIANWEI LI 先生、王肖先生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志良先生、霍佳震先生、吴世农先生、林伟基先生
- 3、非执行董事：于彤女士、郑诗强先生、孙加兴先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战略的需要，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的研究判断，经过慎重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5）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6）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

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具体如下：

1、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或虽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

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四）申请回购的方式：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五）回购履行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义务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六）争议调解机制：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phyplusin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23 号楼 3 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顺利推进，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时限要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伟基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2-1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白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02-1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四、备查文件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